**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5]254-ZC173**

 **示范竞磋采购-2025-19**

**三示工程（2025）第30号**



 **采 购 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康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4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5]254-ZC173、示范竞磋采购-2025-19、三示工程（2025）第30号

2、项目名称：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54353.02元

最高限价：1454353.02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GZ[2025]254-ZC173-1 | 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 1454353.02 | 1454353.0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位于大王镇干店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装饰及安装等，本工程为独立基础，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780.88㎡（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2、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3、建设地点：灵宝市大王镇干店村；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计划工期：30日历天；

5.7、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能力承诺书）；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三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村行政街

联系人：亢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667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康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东段6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189390447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18939044748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8-2751025

 2025年6月1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村行政街联系人：亢女士联系方式：1593986678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康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东段6号 联系人：姚先生联系方式：18939044748 |
| 1.1.4 | 项目名称 | 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灵宝市大王镇干店村 |
| 1.1.6 | 项目概况 | 本工程为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位于大王镇干店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装饰及安装等，本工程为独立基础，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780.88㎡（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3.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能力承诺书）；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3.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3.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2.2.2 | 采购人的澄清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3.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3.2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磋商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磋商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
| 4.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磋商时间。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三室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经济专家、技术专家)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叁元零贰分****小写：1454353.02元**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
| 10.2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
| 10.3 | 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10.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0.5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与工期要求**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付款办法**

双方另行协商

**1.4.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磋商文件的组成**

**2.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响应文件格式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十、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控制价，磋商报价高于招标（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澄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 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磋商**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2响应文件的修改**

4.2.1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磋商时间和地点**

4.3.1采购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4.4 磋商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名称；

（3）宣布有关与会人员的姓名；

（4）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5）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4.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5.1电子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5.2 若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5. 磋商评审**

**5.1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5.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共2人。技术、经济专家通过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2.1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3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4磋商**

（1）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初步评审表 。

（2）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公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4）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予以确认。

（5）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成交通知书**

6.2.l成交人确定后，磋商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3成交通知书是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6.2.4磋商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6.3签订合同**

**6.3.l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重新磋商**

8.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4）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8.2不再磋商**

8.2.1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能力承诺书）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商务标（投标报价）： 30 分综合标（其他评分因素） 2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技术标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 |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在0-5分范围内打分：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3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分） | 根据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在0-10分范围内打分：（1）施工方法合理5分，基本合理3分，一般的1分；否则不得分；（2）施工技术措施合理5分，基本合理3分，一般的1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在0-6分范围内打分：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6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3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在0-6分范围内打分：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6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3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在0-6分范围内打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6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4分；一般针对、合理的2分；缺项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在0-6分范围内打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6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4分；一般针对、合理的2分；缺项不得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6分） | 根据资源配备的合理性、满足性，在0-6分范围内打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6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4分；一般针对、合理的2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0-5）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是否有效、合理，在0-5分范围内打分：有效、合理的得5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不得分。 |
| 2.2.2（2） | 商务标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 2.2.2（3） | 综合标20分 | 企业业绩（0-6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0-5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项目开工协助甲方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实现本项目的质量、工期、成本目标等方面，提出书面的合理化的建议。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得5分；基本全面、可行、基本合法有效得3分；一般得1分 |
| 履职尽责承诺（0-5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得5分；基本全面、可行、基本合法有效得3分；一般得1分 |
| 优惠服务承诺（0-4分） |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4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8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天6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干店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位于大王镇干店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装饰及安装等，本工程为独立基础，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780.88㎡（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预算的编制依据**

1、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及相关配套文件；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十、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确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磋商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计划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事故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是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需要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在有效期内，有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或执业证或资格证）扫描件。

八、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能力承诺书）；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十一、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认为需提供的或对本次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